

高教动态 (沪外)

第8期 (总第8期)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规划与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2018年7月15日

目 录

【国际视野】

德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同致力提升“中国能力”

美国现向其所有大学开放国家创新和经济繁荣计划

【国内政策动向】

中办出台《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意见》

教育部：3年内使高校教师党支部成“双带头人”。

【地方要闻】

教育部与浙江省建立部省会商机制

安徽出台政策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 最高补助1亿元。

【院校动态】

西北大学全面施行“完全学分制”

上海交大国务学院：案例可代替毕业论文

国内高校首家数字经济学院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立

【国际视野】

德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同致力提升“中国能力” 5月7日，德国外交部（AA）、德国联邦教研部（BMBF）和德国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KMK）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强调将共同促进“中国能力”在德国的提升与发展。当日，墨卡托基金会中国研究中心（MERICS）在三方联合召集的专业会议上正式推出其研究报告《认识中国，了解中国：在德国拓展中国能力的出发点》（„China kennen, China können. Ausgangspunkte für den Ausbau von China-Kompetenz in Deutschland“）。中国能力不仅包括语言技能，还包括国情知识和跨文化能力，所有这些技能最佳的获取方式是去中国待一段时间。墨卡托基金会中国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一方面显示了德国近年来在提升中国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另一方面也显示在很多方面还有努力追赶的必要。

过去几年，德国外交部、德国联邦教研部和德国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德国的“中国能力”建设。2016年，中德两国主办了“中德青少年交流年”系列活动。联邦教研部出台专门资助计划，支持德国高校发展“中国能力”，四年内计划投入数百万欧元。德国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则在过去几年与中国教育部签署了多项声明，进一步加强中德教育合作，包括职业培训和学生与教师交流。多数联邦州与中国的合作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德国外交部将中德学术交流、大学合作和德语推广作为对外文化教育政策的核心任务，通过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促进中德高校合作，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是德国学术交流中心在国外设立的最大高教合作项目，也是中国教育合作的成功案例。此外，外交部还资助实施中小学友好学校网络（PASCH）项目，支持中德两国中小学校际合作，中国是参与该项目学校最多的国家。德国外交部、德国联邦教研部和德国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还表达了共同准备和实施联合项目的愿望，未来将进一步量身定制合适的项目，并协同实施项目。

美国现向其所有大学开放国家创新和经济繁荣计划 美国公立与赠地大学协会和美国大学经济发展协会近日宣布建立伙伴关系，为美国所有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关于创新与经济繁荣的大学课程。此前，认可优先发展区域经济的高等教育机构的创新和经济繁荣计划，仅供公立与赠地大学协会成员中的公立研究型大学和赠地机构使用。创新和经济繁荣计划包括机构名称、奖项竞赛、围绕基于大学经济参与进行的社区研究和实践等。经济参与努力包括与各州和地区的公共或私营部门的伙伴合作，通过各种活动如创新和创业、技术转让、人才和劳动力发展以及社区发展来支持经济发展。要想获得创新和经济繁荣大学的称号，申请院校必须组建一支跨校团队，负责大学创新和创业、人才和劳动力发展以及社区参与。每个机构在经济参与时要确定其提升和改善的相关领域，并且必须制订改进计划，这一承诺对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地区和州的经济至关重要。

【国内政策动向】

中办出台《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意见》 7月3日，国务院官网发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简称“三评”改革），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是：“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 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二) 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

(三) 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

(四) 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

(五) 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

(七) 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提名专家也要承担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 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

(二) 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

(三) 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

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

(四) 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五) 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 实行章程管理。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

(二) 落实法人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

(三) 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

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开展年度抽查评价。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 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二)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

教育部：3年内使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成“双带头人”。近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了《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负责人指出，“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建设目标是力争在3年内，也就是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建设目标是力争在3年内，也就是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同时，推动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地方要闻】

教育部与浙江省建立部省会商机制 6月28日，教育部、浙江省在杭州召开共同推进新时代浙江教育改革发展会商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建立部省会商机制，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双方共同推进浙江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推动浙江教育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车俊，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出席部省会商会，并一起见证双方签署共同推进浙江大学“双一流”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陈宝生强调，部省会商一是干在实处，把中央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浙江教育的生动实践。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二是走在前列，加快破解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要着力解决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事关国家战略实施的重点问题。三是勇立潮头，持续加大改革推进力度。要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为全国改革先行探路。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投入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把经费投入结构从服务“量的增长”加快转变为服务“质的提升”。

安徽出台政策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 最高补助 1 亿元 日前，安徽省政府出台《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的若干政策》，旨在加强与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以下统称“大院大所”）合作，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科技支撑。

据悉，政策规定对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拥有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研发机构、分支机构、科学家工作站、实验室等（统称“研发机构”），省在研发机构落户市支持的基础上，根据对我省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按落户市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 亿元。

政策支持大院大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明确省及所在市政府在土地供给、财税优惠、绩效奖补等方面优先支持大院大所在我省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被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依据绩效情况，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大院大所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和产业化，依据绩效情况，省按照落户市资金支持额度的 10% 给予 50 万—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的 50% 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支持大院大所科技人才团队申报我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计划，对入选团队，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 300 万—1000 万元支持。政策明确对成功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300 万元奖励；对成功争创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且运行 1 年后达到要求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院校动态】

▲西北大学全面推行“完全学分制” 近日，西北大学决定今年全面推行“完全学分制”。2018 级新生入校后将自由选择学习专业、课程、教师，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西北大学）

▲上海交大国务学院：案例可代替毕业论文 从 6 月 21 日举办的第二届“中外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国际研讨会”获悉，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探索使用案例代替毕业论文，学生前往社区、政府部门等完成城市治理方面的案例，可由此取得毕业答辩的资格，通过后可获得学位。（上海交通大学）

▲国内高校首家数字经济学院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立 7 月 13 日，桂林电子

科技大学正式成立国内高校首家数字经济学院。该校将把数字经济学院作为发展经济学学科，文理学科交叉融合，实现弯道超车的改革试点，成为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培养的示范性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报：各位校领导

送：各职能处室、各学院